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凡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宝新 02”的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9,087,665 张，回售金额为 908,766,5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912,335 张。公司将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宝新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宝新 02，代码：112491。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4%。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 宝新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186 个基点，即“16 宝新 02”公司债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月11日)的票面利率为6.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内固定不变。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12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21年12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28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 宝新 02”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宝新 02，债券代码：112491）票面利率为 4.1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10 张“16 宝新 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4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3.1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1.40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除息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宝新 02”持有人。2019 年 12 月 11 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 年 12 月 1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本次派息。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2、
63 层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753-2511298，020-83909818

2、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人：叶清文、唐雅娟

联系电话：021-35082189，021-35082823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